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282  
S/1996/651  
1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8月7日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肯尼亚共和国政府1996年8月5日就对布隆迪实施经济制裁一事发表的声明案文。

请将本函案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奥瓦德(签名)

\* A/51/150。

附件

1996年8月5日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就对布隆迪实施  
经济制裁一事发表的声明

1996年7月3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了区域首脑会议,与会者除其他人士外还包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肯尼亚总统以及邻近国家扎伊尔、埃塞俄比亚的总理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决定对布隆迪实施制裁,随后,肯尼亚与这个地区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同声谴责布隆迪境内的政变,并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卷入冲突的布隆迪境内外的武装派系立即无条件进行谈判,以求:

- (a) 恢复宪政制度,包括立即恢复国民议会,这是一个法定民主机构,其职权来自布隆迪人民;
- (b) 不取缔国内的政党;
- (c) 无条件遵从阿鲁沙和平倡议及姆万扎和平进程。

作为使布隆迪恢复正常的区域努力的一部分,肯尼亚政府向我国边界内的所有有关机构发出指示,用以保证立即暂时停止肯尼亚与布隆迪之间一切形式的交通,包括人民货物和服务经由海陆空移动。

尽管肯尼亚政府认识到无辜的布隆迪国民可能因实施经济制裁而受苦,但肯尼亚人民认为,为了防止布隆迪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些制裁是不可避免的必要牺牲。

-----